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0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巫承叡

選任辯護人 洪清躬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易字第7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2500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
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
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
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
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
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
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
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及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
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或沒收事
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

01 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2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巫承叡(下稱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及
03 請求緩刑為由,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卷第75頁至98頁),
04 並於本院審理中當庭陳稱:僅針對刑度提起上訴並求能緩刑
05 等語(本院卷第104頁、第124頁、第128頁),是認被告只
06 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
07 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
08 則非本院審判範圍。

09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罪,承認傷害,與告訴人請求之金
10 額差距過大,致未能達成和解,請依3階段量刑,從輕量刑
11 並給予緩刑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
14 段過失傷害罪。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
15 用,而對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16 (二)刑之減輕部分:

17 被告於肇事後,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往處理時在場,並
18 當場承認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19 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偵卷一第21頁),已符合自首要
20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2 1.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
23 於本院審理期間改坦承犯行(本院卷第104頁至第106頁、第
24 124頁、125頁),量刑基礎即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情,
25 尚有未洽。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
26 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27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
28 路口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使告訴人騎乘之機車,
29 閃煞不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之人車倒地,受有腕挫傷、
30 右腳踝擦挫傷、胸部擦挫傷等傷害,所為自屬不該,惟考量
31 被告事故發生後當場向員警承認為肇事者,雖於原審對於所

01 為多所置辯，未能坦認其過失之犯行，然其於本院終能坦認
02 犯行，自承己非，其犯後態度已較原審改善，另有無與告訴
03 人達成和解進而賠償損失，固為認定犯後態度事由之一，惟
04 未能達成和解之原因甚多，尚難一概而論，本案於偵查中經
05 移付調解因意見不一未能調成（調偵字第2500號第1頁），
06 復經告訴人及被告於本院陳明未成立之事由，應係雙方對賠
07 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以致迄今未能達成和解（本院卷第12
08 8頁），然告訴人於原審業已提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09 償，被告最終仍須透過民事確定判決而承擔應負之賠償責
10 任，法院自不應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而科以被
11 告不相當之刑，以免量刑失衡。兼衡被告之素行、過失程
12 度、犯罪情節、所生損害及告訴人之意見（本院卷第128
13 頁），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14 第107頁、108頁、127頁）與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等一切情
15 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3. 末查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8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卷第47頁），惟其於本
19 件事務發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之原
20 諒，復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及未能深切體諒告訴人因本件
21 車禍受傷後，所承受之傷痛及財物損失，難認有何暫不執行
22 刑罰為適當之情形，是被告及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既無理
23 由，自不予准許，一併說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劉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30 法官 王耀興
31 法官 古瑞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雅加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